

广州安居集团 2025 年首批房屋测绘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广州安居集团 2025 年首批房屋测绘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安居集团 2025 年首批房屋测绘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实施，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安居集团 2025 年首批房屋测绘服务

2.1.2 招标范围：广州安居集团及其各级全资下属企业在管保障房小区、已接收调拨保障性住房和存量公房，以及收到相关部门调拨文件拟接收或正在接收的市本级直管房、城建事务中心拆迁安置房、更新办危改周转房等各类资产的房屋测绘服务，预计建筑面积约 463 万平方米（项目清单详见合同），以及清单外增加测绘服务（如有）。具体以单项测绘服务委托书为准。本次招标范围所涉及的项目最大单栋建筑面积为 35110.4 平方米。

2.1.3 项目地点：广州市。

2.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不动产房屋测绘，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算、权界划分、空间数据采集与建模（如需可进行三维不动产登记测绘服务）、房屋现状与报建、竣工资料套合比对等。

(2) 权籍入库与单元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权利人信息、土地用途、权利性质等，上传测绘成果及权籍资料，完成不动产单元号编制（含未登记建筑物首次编码及已登记建筑物变更编码）。

(3) 配合招标人及其各级全资下属企业完成与房屋测绘相关的配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对接、协助处理权籍压盖问题，处理不动产登记确权中涉及测绘的问题，登记部门审核沟通、成果修正、测绘政策咨询、档案立卷归档、配合房源坐标管理等。

2.2.3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2432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为￥221 万元；公租房、商业体、商铺和车位测绘综合单价限价（含税）为￥1.73 元/m²；存量公房、经适房、拆迁安置房和直管公房测绘综合单价限价（含税）为￥5.74 元/m²。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2.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终止（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 (1) 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框架合同约定全部测绘服务内容，通过验收且完成结算、支付，合同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
- (2) 完成单项测绘合同价款的累计金额达到框架合同暂定总价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 3 投标人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 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国土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开标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且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应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话： 020-83620326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

联 系 人: 吴工 电话: 020-61101333-1868

8. 其他事项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人: 张工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62032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8.4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 出让投标资格的;
- (8)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附件：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招标人有关项目成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内容、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